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6,609	161,584
銷售成本		(51,686)	(41,290)
毛利		154,923	120,294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729	9,4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85)	(18,424)
行政費用		(82,693)	(70,001)
融資成本	7	(15,754)	(28,6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	(8)
除稅前溢利	6	39,039	12,707
所得稅開支	8	(21,749)	(6,895)
年內溢利		17,290	5,8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730	6,240
非控股權益		560	(428)
		17,290	5,8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港仙)			
一年內溢利	9	0.24	0.09
攤薄(港仙)			
一年內溢利	9	0.24	0.0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290	5,8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1,735	(41,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71,735	(41,82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9,025	(36,0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589	(32,516)
非控股權益	5,436	(3,496)
	89,025	(36,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172	98,641
投資物業		243	512
無形資產	11	485,877	441,439
商譽	12	13,948	12,5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764	4,281
可供出售投資		2,496	2,253
墓園資產	13	261,268	229,8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3,768	789,57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35,351	182,578
貿易應收款	15	1,559	2,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590	7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110,140
流動資產總值		298,336	365,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	29,817	47,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41,958	44,021
遞延收入	19	3,491	2,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36,525	165,4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924	7,83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48,47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1,000
應付稅項		17,693	12,913
流動負債總額		130,408	330,677
流動資產淨值		167,928	34,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1,696	824,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26,424
遞延收入	19	14,738
遞延稅項負債		131,106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2,268
		<hr/>
資產淨值		689,428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40,545
儲備		(101,964)
		<hr/>
		638,581
非控股權益		<hr/> 50,847
		<hr/> 45,411
權益總額		689,428
		<hr/> 554,2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的澄清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提供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由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情況。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該等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¹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金融工具¹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⁴

客戶合約之收益¹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¹
租賃²
保險合約³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²
轉讓投資物業¹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的修訂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乃詳述於下文。視乎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本集團可獲得的額外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而定，於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述者。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成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在採納有關準則時，實體須在不重列過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標準時，則獲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就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使用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的虧損撥備將不會產生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識別履行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等執行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此準則時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的初期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根據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對收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之呈列及披露則除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墓園業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起之對本集團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盡。呈列規定與現時準則相比有重大變動，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所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多披露規定為新披露規定，而本集團已進行評估，認為若干披露規定將有重大影響。尤其是，由於就釐定該等合約交易價格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包括可變代價、交易價格如何分配至履約責任及為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而作出的假設）進行披露，故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其亦將披露有關披露分類收益及就各可報告分類而披露收益資料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可選擇確認豁免情況－低價值資產租貸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即租賃負債）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規定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的權宜方式以及採用何種過渡方法及緩解措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於對有關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載述，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有變時，即發生用途變更。僅是管理層對物業擬定用途的改變，並不會提供用途有變的證據。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更。實體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已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在該日存在的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於毋須採用事後確認之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而應用的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6,609	161,58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50	749
中國內地	890,722	786,570
	891,272	787,31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年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183,156	139,174
管理費收入	2,873	2,695
殯儀服務	19,617	18,898
喪葬用品銷售	963	817
	<hr/>	<hr/>
	206,609	161,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06	11
銀行利息收入	234	14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	1,000	8,700
其他	389	636
	<hr/>	<hr/>
	1,729	9,495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462	27,659
已提供服務成本	5,709	5,2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7,810	35,7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3,071	2,643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3）*	6,444	5,730
核數師酬金	1,339	1,2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9,957	9,338
－投資物業	307	29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16）	–	1,014
匯兌差額淨額	853	(33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5,513	3,599
	<hr/>	<hr/>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27,172	46,597
減：利息資本化	(11,418)	(17,948)
	15,754	28,649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 (二零一七年：25%) 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17,601	11,034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7,861)
遞延稅項	4,148	3,722
年內稅項總支出	21,749	6,895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039	12,70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9,760	3,17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063	832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188	3,672
毋須繳稅收入	(165)	(1,436)
不可扣稅支出	4,071	5,990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976)	(8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65	3,1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3	237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7,86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1,749	6,895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7,081,861,000股（二零一七年：6,934,45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16,730	6,240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73	22,100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5）	(1,000)	(8,700)
	18,603*	19,640*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081,861	6,934,453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	2,226
可換股債券	42,079	333,890
	7,123,940*	7,270,569*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依照年內溢利16,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7,081,861,000股（二零一七年：6,936,679,000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633	6,406	12,248	1,099	119,386
添置	22,323	4,401	328	16	27,068
出售	(378)	-	(1,920)	-	(2,298)
匯兌調整	10,761	639	1,152	63	12,6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339</u>	<u>11,446</u>	<u>11,808</u>	<u>1,178</u>	<u>156,77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83)	(2,673)	(6,202)	(987)	(20,745)
年內支出(附註6)	(6,189)	(1,779)	(1,949)	(40)	(9,957)
出售	270	-	1,409	-	1,679
匯兌調整	(1,515)	(340)	(670)	(51)	(2,5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17)</u>	<u>(4,792)</u>	<u>(7,412)</u>	<u>(1,078)</u>	<u>(31,59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750</u>	<u>3,733</u>	<u>6,046</u>	<u>112</u>	<u>98,64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4,022</u>	<u>6,654</u>	<u>4,396</u>	<u>100</u>	<u>125,172</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3,431	5,822	11,493	1,121	121,867	
添置	2,556	914	1,748	16	5,234	
出售	-	-	(338)	-	(338)	
匯兌調整	(6,354)	(330)	(655)	(38)	(7,3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633</u>	<u>6,406</u>	<u>12,248</u>	<u>1,099</u>	<u>119,38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6)	(1,269)	(4,548)	(759)	(12,422)	
年內支出(附註6)	(5,513)	(1,473)	(2,101)	(251)	(9,338)	
出售	-	-	147	-	147	
匯兌調整	476	69	300	23	8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3)</u>	<u>(2,673)</u>	<u>(6,202)</u>	<u>(987)</u>	<u>(20,7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585</u>	<u>4,553</u>	<u>6,945</u>	<u>362</u>	<u>109,44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750</u>	<u>3,733</u>	<u>6,046</u>	<u>112</u>	<u>98,641</u>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8,373
匯兌調整	(30,00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8,371
匯兌調整	49,50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877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84)
年內支出(附註6)	(2,643)
匯兌調整	995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32)
年內支出(附註6)	(3,071)
匯兌調整	(1,997)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4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877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通過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340
匯兌調整	(751)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89
匯兌調整	1,35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48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48
	<hr/>

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13,948	12,589
	<hr/>	<hr/>
	13,948	12,589

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1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3.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264	215,202	242,466
添置	–	34,823	34,823
轉撥至存貨	(399)	(4,281)	(4,680)
匯兌調整	(1,675)	(13,294)	(14,9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添置	–	21,312	21,312
轉撥至存貨	(569)	(8,291)	(8,860)
匯兌調整	2,721	26,000	28,7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42	271,471	298,8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	(23,864)	(23,992)
年內撥備(附註6)	(500)	(5,230)	(5,730)
轉讓抵銷	62	279	341
匯兌調整	19	1,579	1,5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7)	(27,236)	(27,783)
年內撥備(附註6)	(513)	(5,931)	(6,444)
轉讓抵銷	95	174	269
匯兌調整	(89)	(3,498)	(3,5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	(36,491)	(37,5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43	205,214	229,8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88	234,980	261,268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貨		
墓位	235,351	182,5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95,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35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15.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559	2,451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777	-
61至90日	401	2,451
91至180日	381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59	2,451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59	2,451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15	14,6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01	131,206
	<hr/>	<hr/>
	89,116	145,816
減值虧損撥備	<hr/> (75,526)	<hr/> (75,481)
	<hr/> 13,590	<hr/> 70,3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9,4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還誠意金由濟寧永安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中40%股權乃根據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質押予本集團，而60%股權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安賢園。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權益股份僅作擔保用途。後者乃為保障本集團收回可退還誠意金，而本集團並未參與濟寧永安之任何營運或決策。該金額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1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其中一名濟寧永安股東提供之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由上文所載之轉讓予上海安賢園之濟寧永安60%股權作抵押。

於本年度，已收取金額49,9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取餘下結餘4,9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

除上述誠意金及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5,481	74,467
年內撥備(附註6)	-	1,014
匯兌差額	45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526	75,481
	<hr/>	<hr/>

17. 貿易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9,817	47,980
	<hr/>	<hr/>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90日內	5,289	17,676
91至180日	6,248	1,158
181至365日	9,521	55
1年以上	8,759	29,091
	<hr/>	<hr/>
	29,817	47,980
	<hr/>	<hr/>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355	12,899
已收按金	23,569	28,582
其他應付款項	10,034	2,540
	<hr/>	<hr/>
	41,958	44,021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836
年內添置	2,636
撥入損益	(2,682)
匯兌調整	<u>(97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12
年內添置	3,740
撥入損益	(2,873)
匯兌調整	<u>1,55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2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3,491
非即期	<u>14,738</u>
18,229	15,812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a))	5.08	二零一八年七月	6,2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4.90-6.47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7,635
- 有抵押 (附註(b))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9.07	二零一八年八月	170
其他借貸			
- 有擔保 (附註e)	24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2,480
			<hr/>
			36,52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b))	4.90-6.47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76,424
其他借貸			
- 有擔保 (附註(c))	15	二零一九年五月	50,000
			<hr/>
			226,424
			<hr/>
			262,949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a))	5.66 - 6.00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61,95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4.9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852
- 有抵押 (附註(b))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9.24 - 1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731
應付債券			
- 有抵押 (附註(d))	7.61 (每半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941
			<hr/>
			165,4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b))	4.90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	141,351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9.24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6
			<hr/>
			141,497
			<hr/>
			306,97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875	74,804
第二年	29,391	12,85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033	128,499
	<hr/>	<hr/>
	200,299	216,155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650	90,672
第二年	50,000	146
	<hr/>	<hr/>
	62,650	90,818
	<hr/>	<hr/>
	262,949	306,973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以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94,0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203,000港元）以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c) 該等結餘由施華先生作擔保。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10%，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始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再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除非先前被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其他應計及未付之付款予以贖回。

倘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贖回債券。

該等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96,657,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

- (e) 該結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擔保，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由於該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整筆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f) 除附註(c)所載之其他借貸及附註(d)所載之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u>924</u>	<u>7,8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9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36,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405,453,000（二零一七年：5,434,453,000）股普通股	<u>740,545</u>	<u>543,445</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34,453	543,445
轉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註(a)）	1,500,000	150,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b)）	11,000	1,100
發行股份（附註(c)）	<u>460,000</u>	<u>46,000</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05,453</u>	<u>740,54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15,65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19,35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22,358,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27,642,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29,065,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35,93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附於11,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獲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1,111,000港元發行11,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46,000,000港元。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新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	1,607	-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i)）	282	-
自一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獲取之其他借款（附註(ii)）	100,000	-
向一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1,313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未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年內，本集團償付50,000,000港元。

若干董事已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出擔保。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0。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為9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36,000港元)。誠如本公佈附註21所披露，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誠如上文附註23(a)(ii)所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應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誠如本公佈附註20所披露，該金額為無抵押、由施華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先進企業之一，不僅擁有大量的土地儲備資源，多年行業管理經驗，對把握行業發展脈搏更具戰略性的前瞻佈局。隨著集團核心業務的穩定搭建與逐年來的破勢發展，無論版圖擴展的進程，還是產業的全面化的成果，都已然呈現出良好的勢頭。

回顧期內，本集團緊跟民政部等十六部門下發的《關於進一步推動殯葬改革促進殯葬事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進一步統籌各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繼續深耕核心業務，實現「殯」、「葬」業務全面發展。浙江安賢園已成為省內乃至中國一流的生態人文陵園之一，亦有眾多名人烈士及大師的安葬於此。本集團在鞏固發展核心產業浙江安賢園之餘，加快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辰山生態園的持續投入，同時打造綠色殯葬新概念，以銀川福壽園、遵義大辰山生態園發展的經驗，逐漸向其他地區加快業務拓展的進度，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實現品牌與效益齊飛的目標。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內部每年堅持開展內部管理與培訓制度，使「安賢人」的人文精神和工作理念能夠深入各個基層和項目，通過提升集團管理人員的整體素養，加快人才儲備，升級管理結構，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輸送內部能量。同時，本著尊重生命、綠色文明的理念，處理好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本集團一如既往承擔社會責任，持續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範圍覆蓋文化教育、慈善扶貧、環境保護等多個領域，深受社會各界好評，其中浙江安賢園被評為浙江省文明單位，成為省內首家獲此榮譽的陵園。

在新的財務年度，本集團亦繼續開疆拓土，敢為天下，將拓展、提升和效益作為企業年度經營工作指導思想，布局多元化戰略，在鞏固和發展殯葬產業的同時，不斷向老年產業延伸。堅持以綠色殯葬為核心，著力推進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中國殯葬改革進程，努力打造華人殯葬企業標竿，實現效益於品牌雙豐收。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2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2,0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溢利約為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4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增加約1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較高收益水平及較低融資成本所致。

收益增加約45,000,000港元（或約2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旗艦墓園浙江安賢園之增長加上我們的兩間成員公司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貢獻。於總收益約207,000,000港元中，墓位銷售額約為1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9,000,000港元）。本年度出售之墓位總數為2,401個（二零一七年：2,126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55,000,000港元）及約6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4,000,000港元）。淨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本年度之溢利淨額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3.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及A.6.7條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之理由於下文闡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業務承擔，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5.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7.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詞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